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4〕361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召开 2014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科学城卫生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委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省2014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经研究，决定召开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全省卫生（不含中医药专业和成都市市属单位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会议时间

11月23日至28日。

三、会议地点

金河宾馆（地址：成都市金河路18号）。

四、答辩要求

（一）人员范围。

1. 申报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2. 破格（包括学历破格、年限破格、申报专业与中级技术专业不一致、申报专业与学历不一致等）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3. 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二）答辩时间。

答辩人员持身份证和单位介绍信于11月24日下午18:00前到金河宾馆报到，11月25日至26日答辩。

（三）相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务必通知答辩人员按时报到。凡应参加答辩而未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答辩人员须携带相关论文原件备查，食宿自理。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咨询电话：028-86132523

四川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咨询电话：028-86136935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4日印发